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炯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志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89,088.2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2.10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亦不存在其他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据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其他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可能面对的风险与挑战”的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或"五矿稀土"	指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集团"	指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勘查"	指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五矿赣州稀土"	指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赣县红金"、"红金公司"	指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定南大华"、"大华公司"	指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稀土研究院"	指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建丰"、"建丰公司"	指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华泰鑫拓"	指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纪元"	指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圣功寨稀土矿"	指	广东省平远县圣功寨稀土矿
"肥田稀土矿"	指	广东省平远县肥田稀土矿
"佛山村田"	指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寻乌新舟"	指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兴华稀土"	指	五矿江华瑶族自治县兴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探转采"	指	探矿权转采矿权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以全部资产及除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3,000 万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向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售，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 75%、12.45%、10.04%、2.51% 股权，并向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 80%、10%、10% 股权；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五稀	股票代码	00083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五矿稀土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MINMETALS RARE EART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KX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炯辉		
注册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44001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1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41000		
公司网址	http://www.cmreltd.com		
电子信箱	cmre@cmrelt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宏源	舒艺
联系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15 层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15 层
电话	0797-8398390	0797-8398390
传真	0797-8398385	0797-8398385
电子信箱	hywang@cmreltd.com	shuy@cmrelt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800701196552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忻、陈刚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447,740,847.42	459,161,728.59	459,161,728.59	-2.49%	701,901,631.74	701,901,63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89,088.24	-397,819,988.21	-397,448,957.10	104.68%	-55,798,695.14	-55,011,77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042,520.46	-417,510,469.50	-417,510,469.50	76.28%	-65,014,290.12	-65,014,29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673,143.70	85,442,316.20	84,605,123.87	81.64%	404,002,233.18	403,097,81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0	-0.406	-0.4056	104.68%	-0.057	-0.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0	-0.406	-0.4056	104.68%	-0.057	-0.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7.38%	-15.42%	16.27%	-2.06%	-1.8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2,178,827,279. 40	2,236,814,762. 76	2,717,439,768. 62	-19.82%	2,614,824,675. 85	3,094,334,837. 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1,505,769. 10	2,092,912,603. 78	2,380,804,152. 93	-16.35%	2,485,821,772. 50	2,773,365,395. 3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235,874.33	20,972,383.14	9,284,105.14	355,248,48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4,025.66	-20,601,206.95	-6,997,322.53	61,661,64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00,390.70	-21,945,017.36	-7,212,709.33	-54,384,40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3,136.74	-26,877,079.82	-15,397,926.85	25,945,013.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244.61	-513,318.41	-934,71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3,412,405.44	26,905,208.10	17,921,453.55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4,650,444.77	618,385.18	-3,407,510.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121.35	151,786.42	-291,806.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0,261.67	-325,887.01	-366,284.20	本期 863 计划、973 计划项目费用 360,261.67 元，与项目相关且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4,409.94	6,487,945.34	3,574,806.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064.14	286,716.54	-656,183.36	
合计	117,631,608.70	20,061,512.40	10,002,517.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作为南方离子型稀土分离加工与研发企业，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公司通过外购稀土原料进行分离加工，主导产品包括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共沉淀物等。2016年12月，公司完成华泰鑫拓100%股权的收购工作，通过华泰鑫拓参股华夏纪元持股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公司正式涉及稀土矿产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稀土矿权投资运营及矿产品经营相关业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稀土分离与相关产品的经营业务。公司依据国家工信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综合当期市场情况与所属企业技术优势等因素，制定年度生产经营方案，合理合规指导分离企业开展生产，保证不超计划生产。公司总部统筹与协调原料采购与产品销售，各单位根据公司整体要求开展具体采购、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三）稀土行业发展状况

稀土凭借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能使其在国防、军工及民用产品等各方面均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其资源重要性也更显突出。我国拥有全球稀缺的离子型中重稀土资源，其关键稀土元素如铽、镱、镨等在磁性材料、发光材料、高能物理等应用领域具有关键意义。

目前我国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23%。其资源赋存分布主要呈现“北轻南重”的特点，轻稀土矿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包头等北方地区和四川凉山，离子型中重稀土矿主要分布在江西赣州、福建龙岩等南方地区。20世纪70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稀土工业迅速发展。稀土开采、冶炼和应用技术研发取得较大进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中国的稀土行业仍存在资源过度开发、生态环境破坏严重、产业结构不合理、价格严重背离价值等突出问题。

近年来，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等相关资源，规范行业市场秩序，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指导性意见，支持大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加快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严格控制准入标准及生产总量，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积极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切实加强稀土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等。

2014年年初，由工信部牵头制定的稀土大集团组建方案获国务院批复同意。按照方案，将组建六大稀土集团，分别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六大稀土集团相继完成备案。截至2016年12月，六大稀土集团均通过了审核验收。通过大集团整合政策，国内稀土产能以及国家总量控制计划正逐步向六大稀土集团集中，我国稀土行业生产经营秩序将有望进一步好转。

2015年10月，工信部进一步出台了《整顿以“资源综合利用”为名加工稀土矿产品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对南方省（区）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全面核查整顿，行业发展秩序有了一定改善。2015年，稀土出口配额管理与稀土出口关税依次被取消，稀土资源税自当年由“从量定额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

2016年10月，工信部发布了《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为科学指导稀土行业发展，推动稀土产业整体迈

入中高端制定了规划指导。2016年12月,工信部联合八部委发布了《关于商请组织开展打击稀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的函》,重点围绕严厉打击稀土非法开采、严肃查处冶炼分离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以“综合利用为名”变相加工非法矿产品、严格规范稀土产品交易、追查低价出口稀土产品来源以及检查地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等六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四)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现为国内最大的南方离子型稀土分离加工企业之一。旗下分离企业已运营十年以上,且均已通过了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三体系认证,并能实现十五种单一高纯稀土元素的全分离,有效地提高了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率。公司80%以上的产品纯度大于99.99%,高纯氧化镧、高纯氧化钇等部分稀土氧化物纯度可达99.9999%以上,资源利用率达到98.5%以上;旗下稀土研究院为稀土行业领先的研究机构,系国家“863”和“973”计划承担单位之一,近年来所开发的联动萃取工艺设计和控制及钙皂化等多项技术在国内多家企业中成功应用,其在含酸和多组份体系萃取分离理论和工艺设计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稀土是国家严格实行生产总量控制管理的产品,公司作为稀土分离行业重要企业,近年所获得的中重离子型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居行业前列。2016年12月27日,中国五矿以五矿稀土集团为平台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工作正式通过验收,公司通过华泰鑫拓参股华夏纪元持股的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因此上述稀土矿权的运营实施符合相关的行业准入资格。现阶段,公司正积极推动上述两宗探矿权转采矿权办理工作。

公司作为六大稀土集团之一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唯一稀土上市平台,如稀土大集团战略能够有效实施,稀土产业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技术质量与成本控制优势亦将得到进一步发挥。

(五) 报告期内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情况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上述两宗探矿权办理探转采的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未进行矿产勘探活动。圣功寨稀土矿和肥田稀土矿矿产资源储量较公司首次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为 31,117.96 万元,较年初数上升了 2,910.89%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华泰鑫拓,新增对联营企业华夏纪元投资及公司子公司广州建丰增加对联营企业佛山村田投资。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数为 223.48 万元,较年初数上升了 53.46%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红金公司新增在建工程项目。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数为 25,053.73 万元,较年初数上升 12,553.40%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货物票据结算业务增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2,584.73 万元,较年初数下降了 33.18%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以现金购买华泰鑫拓 100%股权。
存货	存货期末数为 73,142.66 万元,较年初数下降了 33.25%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实现销售,库存减少。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为国内最大的南方离子型稀土分离加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公司主导产品包括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共沉物产品。公司建立有完整的质量管理运行体系，所属分离企业均已通过了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三体系认证，分离工艺、环保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等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一）技术与质量优势

公司旗下的稀土研究院是公司稀土产品研发平台，主要从事稀土开采、分离环节节能环保的资源综合利用和工艺改进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系国家“863”和“973”计划承担单位之一。其已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稀土分离工艺优化设计系统，溶剂萃取法分离生产超高纯稀土技术，稀土分离生产过程物料联动循环利用环保等技术。稀土研究院在含酸和多组份体系萃取分离理论和工艺设计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近年来所开发的联动萃取工艺设计和控制及钙皂化等多项技术在国内多家企业中成功应用，并已进行了多项含稀土二次资源的高效清洁回收利用工艺技术研究，部分研究成果已经进入产业化阶段。

广州建丰以及五矿赣州稀土旗下的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主要从事高纯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物及稀土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托公司先进的技术以及研发支持，其生产的部分单一稀土氧化物纯度可达到99.9999%以上，资源利用率达到98.5%以上，在产品质量、产品纯度、产品单耗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方面在国内中重稀土冶炼分离行业具有领先优势。

（二）节能环保优势

公司持续重视各生产企业的节能环保投入，环保及技改项目总投资投入已超亿元。公司现已完成稀土湿法冶金联动萃取技术改造、新型皂化技术改造、灼烧炉窑的改造、母液回收技术改造、废水处理项目以及整体环保项目改造等系列工程，公司整体节能环保水平已处于国内稀土分离行业的领先水平。各企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系数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得到了良好控制，较好的达到了国家环保部《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控制要求。

（三）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旗下的稀土研究院、赣县红金、定南大华与广州建丰皆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其对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及稀土市场变化均有市场领先的能力和判断。

（四）产能及规模优势

公司为目前国内产能规模最大的中重稀土分离企业，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所获得的中重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均居前列。

（五）行业优势

在国家政策的规范和支持下，稀土行业产业结构正逐步调整，行业整合工作有序推进，稀土行业“5+1”稀土大集团格局已基本形成。公司作为稀土大集团相关单位，将严格按照工信部相关要求，积极配合五矿稀土集团，并在适当时机参与稀土行业的整合重组，为推动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努力。

（六）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华泰鑫拓参股华夏纪元持股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目前探转采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动中，虽因涉及相关工作较多，探转采能否审批通过及审批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但如相关工作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实现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升公司在稀土产业发展中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奠定较好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及国防科技工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围绕合理利用稀土资源、规范行业秩序、推动产业转型以及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等关键目标，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等指导性意见，为推动稀土行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在2016年，《稀土行业规范条件（2016年本）》、《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相继出台，联合打击黑色稀土产业专项行动的持续开展，六大稀土集团的组建完成等，为以六大稀土产业集团为核心探索稀土行业供给侧改革提供了机会与基础，亦为稀土产业整体迈入中高端明确了发展方向。

近年来，稀土行业在资源保护、产业结构调整、应用产业发展、创新能力提升、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但我们仍面临稀土初级产品生产能力过剩的供需不平衡等系列问题。2016年，稀土市场持续低迷，部分稀土氧化物价格较年初有较大幅度下降，稀土分离行业整体处于供大于求、价格波动下滑的困难局面。面对目前复杂的市场形势及严峻的竞争环境，公司坚持“现金为王”的经营理念，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坚持工艺改进，严控费用性和投资性等资金支出，同时积极推动开展技术创新与客户需求相结合的业务模式，较好的发挥公司产品在高纯、大比表面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由于稀土氧化物价格于2016年度持续处于低位波动，公司生产经营仍然面临较大困难。2016年底，公司顺利完成了华泰鑫拓100%股权的收购工作，并通过华泰鑫拓参股华夏纪元持股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正式涉及稀土矿产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稀土矿权投资运营及矿产品经营相关业务，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实现资源的开发利用奠定基础的同时，增加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约1.14亿元。

公司2016年末资产总额217,882.73万元，较上年末271,743.98万元，下降了19.82%；负债总额11,400.80万元，较上年末6,971.40万元，上升了63.54%；股东权益206,481.93万元，较上年末264,772.58万元，下降了22.02%。

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4,774.08万元，较去年45,916.17万元，下降了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8.91万元，较去年-39,744.90万元，上升了104.68%；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0.019元，较去年的每股-0.4056元，上升了104.68%。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指标变动
流动比率	14.96	32.45	-17.49
速动比率	8.31	14.93	-6.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1.31	-0.03
存货周转率（次）	0.31	0.26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2.70	-0.59
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4056	0.4246
净资产收益率(%)	0.85	-17.38	18.23
资产负债率（%）	5.23	2.57	2.6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6年，全球经济复苏依然缓慢，我国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稀土凭借其特殊的物理性能，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与新兴产业等众多领域，《中国制造2025》提出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

领域与稀土产业均有相应关联。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近年来稀土应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稀土磁性、催化材料产量年均增幅超过15%，稀土磁性、发光、储氢等主要功能材料产量占全球总产量70%以上。如剔除黑色稀土产业导致的上游及冶炼分离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随着高端制造、绿色发展理念的进一步落实，稀土行业将契合于国家未来改革发展方向迎来新的发展与突破。

2015年4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5〕52号）》，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轻稀土按地区执行不同的适用税率，其中，内蒙古为11.5%、四川为9.5%、山东为7.5%。中重稀土资源税适用税率为27%。2016年5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已实施从价计征的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等6个资源品目资源税政策暂不调整，仍按原办法执行。报告期内，稀土资源税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47,740,847.42	100%	459,161,728.59	100%	-2.49%
分行业					
稀土行业	447,740,847.42	100.00%	459,161,728.59	100.00%	-2.49%
分产品					
稀土氧化物	441,976,322.92	98.71%	439,228,082.28	95.66%	0.63%
试剂收入	59,829.09	0.01%	208,782.05	0.05%	-71.34%
技术服务收入	3,830,188.72	0.86%	15,301,886.84	3.33%	-74.97%
其他收入	1,874,506.69	0.42%	4,422,977.42	0.96%	-57.62%
分地区					
国内地区	447,740,847.42	100.00%	459,161,728.59	100.00%	-2.49%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稀土行业	447,740,847.42	388,267,173.84	13.28%	-2.49%	5.06%	-6.23%
分产品						
稀土氧化物	441,976,322.92	387,745,798.36	12.27%	0.63%	5.54%	-4.09%
分地区						
国内地区	447,740,847.42	388,267,173.84	13.28%	-2.49%	5.06%	-6.2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稀土行业	销售量	吨	1,128.36	841.08	34.16%
	生产量	吨	857.18	3,044.86	-71.85%
	库存量	吨	5,666.05	5,944.87	-4.6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无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稀土行业销量同比上升 34.16%，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库存存货。

公司本年稀土行业产量同比下降 71.85%，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分离企业停产，且停产月份较去年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稀土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388,267,173.84	100.00%	369,566,182.81	100.00%	5.06%
合计		388,267,173.84	100.00%	369,566,182.81	100.00%	5.0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稀土氧化物	主营业务成本	387,745,798.36	99.87%	367,375,266.59	99.41%	5.54%
试剂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6,042.35	0.00%	131,014.93	0.04%	-87.76%
技术服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392,184.98	0.10%	529,536.66	0.14%	-25.94%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113,148.15	0.03%	1,530,364.63	0.41%	-92.61%
小计		388,267,173.84	100.00%	369,566,182.81	100.00%	5.06%

说明

公司本年稀土行业成本为38,826.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06%，基本持平。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2016年公司纳入决算合并范围总户数为7户，具体为：本公司、五矿赣州稀土、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稀土研究院、广州建丰、华泰鑫拓。相比2015年决算合并范围增加了1户，合并范围增加的原因：2016年12月9日，公司与五矿勘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31,280.14万元人民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五矿勘查持有的华泰鑫拓100%股权。上述交易于2016年底已实施完成，公司取得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子公司华泰鑫拓100%股权，华泰鑫拓纳入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33,045,478.6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6.7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0.4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349,540,350.68	78.07%
2	客户 B	55,549,059.66	12.41%
3	客户 C	13,769,230.74	3.08%
4	客户 D	7,699,658.11	1.72%
5	客户 E	6,487,179.47	1.45%
合计	--	433,045,478.66	96.7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0,627,821.1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6.9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3.7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客户 A	37,096,341.87	63.70%
2	客户 B	4,136,752.15	7.10%
3	客户 C	3,878,551.92	6.66%
4	客户 D	3,413,611.11	5.86%
5	客户 E	2,102,564.11	3.61%
合计	--	50,627,821.16	86.9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84,235.85	2,897,620.94	-21.17%	
管理费用	77,565,161.37	62,312,734.16	24.48%	
财务费用	-10,469,883.53	-7,391,855.67	-41.64%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存量资金较大致利息收入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的研发项目主要为子公司稀土研究院开展的复杂体系串级萃取理论及稀土绿色分离流程、稀土草酸沉淀母液循环利用技术及溶剂萃取法超高纯稀土氧化物制备技术研发。

（1）复杂体系串级萃取理论及稀土绿色分离流程

本课题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的一个子课题（课题编号：2012CBA01204），执行期为2012年1月至2016年8月。本课题针对我国稀土分离过程的环境污染及高端基础原料自给能力弱等关键问题，建立适用于多金属共存、不完全传质及多体系耦合过程等复杂体系的稀土萃取分离理论，建立相关模型和仿真技术，为稀土高效、绿色、高纯化过程所面对的复杂体系夯实理论基础；同时实现光学晶体、磁致伸缩等功能材料所需高纯稀土氧化物(>99.9995%)的溶剂萃取法高效制备。本课题牵头单位为北京大学，本单位负责部分基础理论、实验研究以及承担优化工艺设计和工业工程示范等任务。

该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1) 发展串级萃取理论，建立具备较强扩展性和兼容性的萃取平衡理论模型，给出有效的计算方法并形成计算软件，为

包头矿和离子型吸附矿的绿色分离流程提供支撑。

2) 综合稀土与非稀土分离及非平衡态下稀土串级萃取理论的研究结果, 解决超高纯稀土氧化物的高效制备中的基础理论问题, 并通过建立小型工业示范生产线, 实现高端稀土功能材料所需超高纯(5N-6N 以上)Er、Tm、Yb等稀土氧化物的百公斤/月级工业批量制备。

研发进展: 本课题已于2016年8月完成所有研究任务, 并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了课题验收会, 邀请了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中科院物理所、中国稀土学会、北方稀土、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等国内稀土骨干科研单位及企业的知名专家12人组成验收专家组。本课题研究获得专家组的高度评价, 一致认为研究成果具有国际领先水平, 综合评分为95分, 验收结论为优秀。

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

1) 通过对多金属共存体系萃取过程的研究, 建立了多金属共存萃取过程的基础模型, 形成了计算方法和计算软件, 为包头矿和离子型吸附矿的绿色流程的建立、超高纯重稀土的萃取法生产做好基础理论准备。

2) 研究了联动萃取流程中各种类型分离单元的最小萃取量计算方法, 提出了恒定混合萃取比体系多组分联动萃取全分离具有理论最小消耗流程的设计理论和方法, 并形成了计算软件, 针对预分组--联动分离耦合新过程和萃取设备不能完全澄清等具体工艺实施问题, 建立了模拟计算程序为稀土的绿色高效分离和高纯化制备工艺设计提供了理论模拟计算工具。进而提出了南、北方稀土矿萃取分离原则流程, 为我国稀土资源的绿色高效分离奠定了基础。

3) 研究了重稀土反萃取过程的极限条件, 提出了解决中重稀土氧化物高效制备问题的基础理论, 并以此为指导, 通过自行开发的稀土联动萃取高纯化分离动态模拟软件工具, 设计并建立了年产超高纯Er、Tm、Yb氧化物1600公斤/月的工业试验生产线。

4) 开展了国外稀土资源开发状况及产业发展趋势系统调查, 形成了南方离子型矿发展战略建议报告。

与现行流程相比, 本课题构建的我国典型南、北方稀土资源萃取分离原则流程试剂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降低50%以上, 多金属共存萃取数学模型的建立将串级萃取理论发展到可以用于稀土萃取分离所涉及的皂化、萃取、洗涤和反萃全过程, 从而进一步奠定了稀土研究院在稀土分离基础理论、工艺技术和流程设计等方面在国内乃至国际上的竞争优势。课题实施过程中, 累计发表科技论文14篇, 其中SCI收录论文9篇。

(2) 稀土草酸沉淀母液循环利用技术

旨在开发草酸沉淀母液废水的循环利用工业化技术, 实现将草酸沉淀母液废水中的草酸、盐酸和稀土分离并分别回收回用的目的。

该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1) 形成一套成熟的稀土草酸沉淀母液回收利用技术方案。

2) 实现草酸沉淀母液废水中草酸回收利用率 $\geq 90\%$ 、盐酸回收利用率 $\geq 90\%$ 、由草酸沉淀母液排放引起的稀土损失率降低至0.1%以下。

研发进展: 本课题针对稀土分离过程产生废水中所含盐酸、草酸及残留的稀土元素, 研究利用多级萃取技术实现低浓度盐酸和低浓度草酸的提浓技术; 研究废液中杂质去除技术, 开发废液通过萃取工艺后的盐酸、草酸和剩余废水净化循环再利用技术; 研究废液中残留稀土元素的提取技术, 实现残留稀土元素的回收利用。形成适用于化工行业低酸废水的资源化回收处理技术, 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及达标排放。

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

1) 开发了改进环烷酸法分离铝/稀土的方法, 实现了稀土料液中铝杂质的连续萃取法去除工艺的工业化;

2) 开发了草酸沉淀母液中酸的萃取提浓及直接溶解稀土原料的技术, 并实现了工业化应用;

3) 开发了稀土分步草酸沉淀技术及相应一次母液直接用于反萃的酸回收利用技术;

4) 建设一条稀土草酸沉淀母液回收利用示范生产线;

5) 盐酸综合利用率达到99.15%以上, 节约或回收草酸达98.10%, 稀土回收利用率99.95%;

6) 申报PCT发明专利1项、国内发明专利1项, 申报国内实用新型专利1项并获得授权;

7) 形成南方离子型稀土矿产分离低酸废水循环利用的设计、处理能力。

本项目技术符合我国对于化工行业清洁生产的发展要求, 具有重要意义。技术的推广实施将使本公司所属分离企业环保技术水平领先于国内同行, 带动我国稀土分离行业的产业技术升级, 提高我国稀土资源利用效率, 降低稀土分离过程的污染

排放量。

(3) 溶剂萃取法超高纯稀土氧化物制备技术研发

超高纯稀土是高等稀土功能材料必需的基础原料。本项目采用溶剂萃取法制备超高纯稀土氧化稀土纯度大于99.999%，同时对于主要非稀土杂质进行有效控制，将可满足我国高端稀土功能晶体、特种光纤、电子器件等材料和器件对于高纯稀土原料的特殊指标要求。

该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 1) 获得一套联动萃取法生产超高纯稀土氧化物工艺设计和自动控制软件程序；
- 2) 实现溶剂萃取法生产所有稀土元素的超高纯氧化物；
- 3) 建成溶剂萃取法超高纯稀土氧化物示范生产线，年产稀土纯度大于5N、SiO₂<5 ppm、CaO<5 ppm、Fe₂O₃<1 ppm的年产百吨级以上超高纯稀土分离生产线；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专职研发设计人员与一线工程技术人员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密切合作，培养能快速、高效实现产学研用的结合，提高产业水平的实施团队。

研发进展：

本课题研究通过设计开发基于满足高纯稀土分离两相夹带量要求的新型混合澄清萃取设备，应用联动萃取分离技术降低串级萃取分离过程的酸碱消耗和盐排放，选用适用于高纯稀土生产要求的更为纯净的材质更新和改造萃取、沉淀和灼烧等设备，以及对相关生产环节场所进行无尘化处理以降低环境非稀土杂质迁移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等系列技术手段，突破了溶剂逆流萃取过程分离纯化瓶颈，实现了以溶剂萃取技术工业规模、连续分离生产5N-6N氧化镧、氧化钪、氧化铈、氧化镨、氧化钕、氧化铪、氧化铯、氧化铷、氧化铊、氧化铟等超高纯稀土氧化物。

本项技术可低成本、大规模生产超高纯稀土产品，大大降低超高纯稀土的研发和应用门槛，有利于摆脱我国对于国外超高纯稀土的依赖。

公司本年研发费用合计485.06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0.23%、占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1.08%。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	7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88%	0.80%	0.08%
研发投入金额（元）	4,850,586.62	2,400,750.79	102.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	0.52%	0.5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45,387.85	678,881,173.84	-5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72,244.15	594,276,049.97	-7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73,143.70	84,605,123.87	8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57,566.40	46,563,866.96	7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43,476.06	50,031,243.57	50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85,909.66	-3,467,376.61	-6,29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2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21,62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21,59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834,365.14	81,137,747.26	-299.4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367.31万元，较上年8,460.51万元，上升了81.64%，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稀土市场持续低迷，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业务量减少。

(2) 公司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158.59万元，较上年-346.74万元，下降了6,290.59%，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购资产支付对价影响。

(3) 公司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92.16万元，因上年无此项业务，不具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367.31万元，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8.91万元，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公司本期积极消化库存，库存量减少及收回部分前期应收账款影响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8,040,733.15	167.19%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购华泰鑫拓，其处置原子公司华夏纪元 18%股权收益及华夏纪元资产评估增值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40,969,502.16	53.50%	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696,788.68	4.83%	主要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及摊销递延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11,407.68	0.01%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5,847,299.82	14.96%	487,681,664.96	17.95%	-2.99%	
应收账款	334,063,666.46	15.33%	341,640,920.00	12.57%	2.76%	
存货	731,426,559.21	33.57%	1,095,844,073.57	40.33%	-6.76%	公司实现销售，库存量减少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1,179,585.67	14.28%	10,335,153.10	0.38%	13.90%	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华泰鑫拓新增对联营企业华夏纪元投资，公司子公司广州建丰增加对联营企业佛山村田投资。
固定资产	134,013,948.81	6.15%	154,581,086.30	5.69%	0.46%	
在建工程	2,234,841.35	0.10%	1,456,278.09	0.05%	0.05%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无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98,063,294.89	0.00	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机械设备	其他	289,464,847.89	42.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已完成	-226,523.87	-95,140.03	否	2016年12月17日	公告编号：2016-037；公告名称：关于收购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暨关联交易公告（更新后）；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用陶瓷材料	增资	8,598,447.00	1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已完成	22,461,194.59	2,246,119.46	否	2015年11月25日	公告编号：2015-039；公告名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决 议公 告；披 露网 站：巨 潮资讯 网
合计	--	--	298,06 3,294.8 9	--	--	--	--	--	--	22,234, 670.72	2,150,9 79.4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产品贸易	837,133,300	1,189,228,189.88	1,165,935,491.39	235,494,996.44	-48,115,287.04	-98,295,758.05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氧化物	14,000,000	566,113,625.55	228,450,867.22	110,652,042.99	-36,563,411.34	-88,772,981.23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氧化物	108,459,500	571,353,705.80	489,636,845.41	153,826,614.12	-7,279,764.26	-5,458,711.02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分离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3,000,000	43,661,340.40	30,632,937.46	5,105,163.71	-1,269,453.95	1,855,293.95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氧化物	60,000,000	394,074,361.55	292,885,541.20	116,615,921.79	-7,486,272.50	-5,946,158.25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地质勘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金属矿石、机械设备	10,000,000	319,201,586.42	308,041,549.60	0.00	123,079,595.74	114,371,230.7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系五矿赣州稀土的全资子公司。

(2) 本年度五矿赣州稀土、赣县红金、定南大华、广州建丰出现不同程度亏损，原因系本期稀土市场持续低迷，销售价格下跌致毛利率降低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 华泰鑫拓系公司于2016年12月以现金312,087,040.30元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五矿勘查持有的华泰鑫拓100%股权，华泰鑫拓本期实现营业利润12,307.96万元原因系处置原子公司华夏纪元18%股权收益及华夏纪元资产评估增值。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稀土产品凭借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能使其在国防、军工及民用产品等各方面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同时由于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其资源重要性也更显突出。中国稀土资源储量丰富，且各元素配分合理。我国拥有全球稀缺的离子型中重稀土资源，其关键稀土元素如铽、镱、镨等在磁性材料、发光材料、高能物理等应用领域具有关键意义。

2016年，行业主管部门相继发布了《稀土行业规范条件（2016年本）》、《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进一步明确了稀土行业企业在项目设立和布局、生产规模、工艺和装备、能源消耗以及环境保护等的相关规定，同时对稀土行业十三五期间的创新能力、集约化程度、应用需求的支撑能力、行业管理有效落实以及应用产业持续发展等五个方面的发展目标进行了细化与要求。

截至2016年底，中铝公司、中国五矿、北方稀土、南方稀土、广东稀土、厦门钨业等六大稀土集团组建工作已经完成并通过验收，“5+1”稀土大集团产业格局已基本形成，我国稀土行业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产业布局趋于合理。

2016年12月，工信部联合八部委发布了《关于商请组织开展打击稀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的函》，开展了新一轮的打击黑色稀土产业的专项行动，打击稀土违法违规行为正逐步形成常态化机制，稀土违法违规行为得到一定程度遏制。

近年来，稀土产业政策逐步完善，为推动我国稀土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但目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仍然存在，相关政策全面落实与有效实施的积极影响尚未完全显现，产能过剩造成的稀土产品供大于求的矛盾尚未得到根本解决。2016年，我国主要的稀土企业如北方稀土、五矿稀土、广晟有色、盛和资源等正面临主营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的困难局面。但国家对规范稀土行业秩序、推动稀土行业持续发展的相关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同时随着稀土大集团战略的继续实施以及稀土产业立法工作的推动开展，稀土产业结构将持续优化，优势资源有望向少数优势企业集中，并最终实现稀土集中生产、管理、工艺流程再造，长期困扰稀土行业发展的违法违规经营与产能过剩问题有望逐步得到解决。

（二）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6.69亿元。为实现全年发展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回归经营本质，利用自身优势探寻新的商品经营模式

2017年，公司将积极协同稀土大集团平台政策，以资本上市平台以及稀土研究院技术平台优势为基础，探索适合公司定位的业务模式。一是通过原矿、富集物等多渠道逐步落实原料来源多元化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好地方政策及税收优惠；二是坚持“现金为王”，利用资本现金结构优良这一优势，把握好市场机会，形成三家分离企业各自的产品和业务战略，建立多层次的产品业务结构，并逐步延伸；三是继续坚持技术创新与客户需求相结合的、定制化供给的差异化竞争策略。

2、围绕生产经营方案，合理组织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平稳运营

2017年，公司将围绕生产经营方案与预算目标，明确各业务层级的绩效考核目标，加强行业对标，不断降低冶炼分离产品生产成本；积极参与市场竞争、顺价销售，减少产品库存；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完善产品研发与技术改进体系，培育并开拓高附加值产品的客户需求。

3、切实发挥科研平台作用，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发展

2016年，公司凭借稀土分离技术以及稀土氧化物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了部分产品向世界500强企业的稳定供应，但由于在客户培育与市场应用开拓等方面工作开展时间仍较短，公司高技术产品在稀土下游应用市场尚未全面开拓。

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明确科技管理平台的战略定位，同时依托稀土研究院的既有资源，加强对公司整体业务研发资源的整合。通过分析企业研发人员资质以及现有技术能力，综合对比分析该项工作的成本与未来收益，初步确定可行的稀土产业科技和研发管理平台的建设方案，实现全公司体系内的科技研发合力。

4、坚持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控等体系建设与完善，保证公司合规运营

2017年，公司将持续坚持以规范运作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计划组织开展内控管理工作，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

行整改；重点关注各投资单位资金风险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同时持续加强对可控费用和非经营性费用支出、投资性支出、生产经营性资金增量的控制，严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合规运营。

5、积极推动探转采工作开展，努力向上游产业延伸

2017年，公司将积极推动圣功寨稀土矿和肥田稀土矿探转采工作开展，尽快实现在稀土矿产方面的资源储备以及后续可能涉及的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公司在稀土产业发展中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上述经营计划与目标并不代表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与挑战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与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稀土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经济形势波动将对稀土氧化物下游需求及价格产生影响。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稀土下游应用增长乏力，稀土市场需求放缓，同时由于稀土产业政策的全面有效落实尚需时间，稀土产品价格仍处于低位波动，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亦将受到相应影响。

2、原材料供应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稀土分离业务，所需稀土原料属国家限制性开采行业，受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公司目前无稀土矿山，所需原材料均需向外采购，原材料供应安全存在一定风险。

3、市场与竞争风险

在国家积极的产业政策推动下，行业主管部门初步完善了稀土开采、生产、流通等环节的管理政策，同时采取了连续性的稀土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黑色稀土产业链，并积极推动“5+1”稀土大集团建设工作等，稀土行业产业结构正逐步调整。但目前产能过剩造成的稀土产品供大于求的矛盾尚未得到根本解决，正规稀土分离企业因资源税、环保投入等因素导致采购成本与生产成本持续上升，公司面临稀土市场变化与成本较高的双重压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无
2016年05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告名称：2016年5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6年07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告名称：2016年7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接待次数	364		
接待机构数量	10		
接待个人数量	362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6,302.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1.18万元，因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41,094.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44.90万元，因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708.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8.91万元。因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依然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状况，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需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0.00	18,589,088.24	0.00%		
2015年	0.00	-397,448,957.10	0.00%		
2014年	0.00	-55,011,772.17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p> <p>根据本公司拟与五矿稀土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若稀土研究院盈利补偿期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合计数与预测净利润之间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稀土研究院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则本公司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得转让。待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和稀土</p>	2012 年 08 月 22 日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16 年 2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研究院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本公司履行完毕盈利补偿承诺后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五矿稀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在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作为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五矿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	2012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在作为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五矿稀土,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五矿稀土。</p> <p>上述承诺事项在五矿稀土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2012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五矿稀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在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在作为五矿稀土的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五矿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p> <p>在作为五矿稀土的主要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p>			
--	--	--	--	--	--

			<p>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五矿稀土,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五矿稀土。</p> <p>上述承诺事项在五矿稀土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五矿稀土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中国五矿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五矿稀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p>	2012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五矿稀土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中国五矿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中国五矿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五矿稀土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中国五矿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中国五矿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五矿稀土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p>			
--	--	---	--	--	--

			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五矿稀土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集团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五矿不会因重大资产重组间接增加所持五矿稀土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其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五矿稀土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五矿稀土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五矿稀土资金，保持并维护五矿稀土的独立性。除非中国五矿不再为五矿稀土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中国五矿违反上述承诺给五矿稀土及其他股东造成损	2012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失，一切损失将由中国五矿承担。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权无争议的承诺	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均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股权权属清晰。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依法缴纳税费。如因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行为造成任何股权纠纷或行政处罚，由五矿稀土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2012年09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令性计划生产的承诺	自2012年开始，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将严格按照工信部（或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下达或分解落实的当年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载明的	2012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指标组织生产。</p> <p>若五矿赣州稀土及其所属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超指令性计划生产和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承担。</p>			
	<p>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p>	<p>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事项的承诺</p>	<p>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是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海外贸易。2011 年 11 月，本公司与五矿稀土赣州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签署了 195 吨氧化钇对外出口销售合同，合同于 2012 年 1 月执行完毕。上述交易为本公司基于对 2011 年稀土市场走势以及国际稀</p>	<p>2012 年 08 月 1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土用户需求变化的理解，独立判断而做出的行为。五矿赣州稀土为中国最大的中重稀土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具有稳定的稀土氧化物供应能力。本公司选择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将确保稀土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稳定。此项交易为本公司把握稀土市场波动机会而开展的偶发性交易，交易系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定价公允合理。本公司基于前述交易所采购的稀土存货已全部实现销售，不存在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操纵五矿赣州稀土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根据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规划及本公司的定位，本公司承诺，未</p>			
--	--	---	--	--	--

			来不再与五矿赣州稀土开展贸易业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中国五矿及五矿稀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指出，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p> <p>目前，中国五矿旗下寻乌新舟、兴华稀土，与公司业务基本相同。其中，寻乌新舟已停产七年，现阶段正处于资产清算状态，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兴华稀土未建成投产且尚不具备开工生产条件，也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公司以现金312,087,040.30元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五矿勘查持有的华泰鑫拓10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

司实现了对华泰鑫拓的控制。五矿稀土与华泰鑫拓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截止2016年12月，五矿稀土收购华泰鑫拓100%股权事项已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泰鑫拓100%股权已过户至五矿稀土名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据此，公司对比较报表合并范围进行了调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7.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忻、陈刚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公司需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97.8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7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其他	相关整改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应的整改措施均已落实。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6-040；公告名称：关于山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至27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监管局”）的现场检查，并于2016年12月2日收到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9号）《关于对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改正。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检查中发现问题，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关于山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以下为相关问题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的具体内容：

针对“你公司子公司定南大华2015年收到政府补助2320万元，影响当期损益2320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同时，你公司2015年公告预计与五矿稀土集团等发生关联销售业务9.7亿元，但实际仅发生3.5亿元，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持续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学习，提高公司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同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和所属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与联络人，确保重大信息及时反馈，努力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平、完整，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投资决策依据。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责任部门：财务部、证券部。

整改时间：持续规范。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稀土氧化物、富集物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3,709.63	63.70%	5,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购买商品	稀土氧化物、富集物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12.66	0.22%		否	合同约定方式	-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购买商品	固定资产、备品备件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5.51	0.09%		否	合同约定方式	-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仓储费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108.91	98.22%		否	合同约定方式	-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34,721.49	78.56%	55,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重要投资企业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5,554.91	12.57%	10,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综合服务	提供劳务及仓储费	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价	231.42	42.95%	2,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租赁费	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价	214.3	89.19%		否	合同约定方式	-		
合计				--	--	44,558.83	--	72,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1、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65,0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此类交易 40,276.40 万元,完成 2016 年度预计数 61.96%。</p> <p>2、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5,0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此类交易 3,727.80 万元,完成 2016 年度预计数 74.56%。</p> <p>3、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提供劳务及厂地租赁等综合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000 万,</p>									

	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此类交易 231.42 万元，完成 2016 年度预计数 11.57%。 4、公司本期向关联单位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 108.91 万元，向关联单位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 214.3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股权出售	股权转让	协议价	30,903.51	31,280.14	31,208.7	现金	305.19	2016 年 12 月 17 日	公告编号：2016-037；公告名称：关于收购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暨关联交易公告（更新后）；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增加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447.49 万元，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28,999.99 万元系对华夏纪元的投资。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52,464.93	1,648,527.14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795,123.46	2,118,105.00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合计	4,647,588.39	3,766,632.14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交易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是	4.35%	500	2015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2日	500		1.93	1.93	2.60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是	4.35%	300	2015年02月10日	2016年02月10日	300		1.45	1.16	1.56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是	4.35%	2,000	2015年06月10日	2016年06月10日	2,000		38.91	30.21	32.87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是	4.35%	4,500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17日	4,500		190.86	134.13	140.11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是	4.35%	4,200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12月23日	4,200		181.18	181.18	185.74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是	4.35%	1,500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2.9	3.08	1.09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是	4.35%	4,200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4.57	5.08	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是	4.35%	4,400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17日	4,400		179.51	179.51	182.36
合计		--	21,600	--	--	15,900		601.31	536.28	--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			0							

额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04 月 08 日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贷款计划	公司 2017 年预计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建丰提供共计不超过一亿六千万元的委托贷款余额，贷款期限 1 年（自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年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贷款用于广州建丰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由广州建丰另一股东张文海以所持广州建丰 25% 的股权提供担保。此外：公司子公司华泰鑫拓联营企业华夏纪元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前发生委托贷款业务 4,400 万元。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致力于稀土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强化安全生产，重视环境保护，倡导绿色节能，并将积极构建以稀土分离及技术研发为核心的经营体系，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2016年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诚信规范运作，通过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且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较好的保证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从根本上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快速的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态度，及时披露了所有达到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调研、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及时、有效的良好沟通，切实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二）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照《劳动法》、《合同法》及相关政策规章的规定，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同时，公司持续注重加强职工培训与职业健康工作，贯彻落实健康安全环保等相关制度，规范职工教育培训管理，持续开展以岗位培训为重点的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各级各类职工培训工作，力求不断提升职工整体素质。此外，公司每年组织职工健康体检，并组织职工学习劳动保护等相关知识，切实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科技创新，绿色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发展思路。近年来公司节能减排项目的陆续实施，对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进行了综合治理，使公司整体节能减排水平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满足整体节能环保

要求。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9日，公司与五矿勘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五矿勘查所持华泰鑫拓100%股权。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2016年12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暨关联交易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6-037）。

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17年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236,310	23.98%	0	0	0	-235,228,660	-235,228,660	7,65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35,228,660	23.98%	0	0	0	-235,228,660	-235,228,66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650	0.00%	0	0	0	0	0	7,65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50	0.00%	0	0	0	0	0	7,65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652,671	76.02%	0	0	0	235,228,660	235,228,660	980,881,33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45,652,671	76.02%	0	0	0	235,228,660	235,228,660	980,881,33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80,888,981	100.00%	0	0	0	0	0	980,888,981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以及李京哲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100%股权和稀土研究院100%股权。

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1号《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向五矿稀土集团发行235,228,660股股份，

向魏建中发行38,279,827股股份，向刘丰志发行30,869,836 股股份，向刘丰生发行7,717,459 股股份，向廖春生发行578,412 股股份，向李京哲发行578,41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五矿稀土集团关于委托公司董事会代为申请解除其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授权委托书，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上述股东所持公司共计235,228,660股限售条件股份于2016年2月15日正式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35,228,660	235,228,66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2月15日
高管持股	10,200	10,200	7,650	7,650	高管锁定股	2017年9月14日
合计	235,238,860	235,238,860	7,650	7,6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4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8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8%	235,228,660	0	0	235,228,66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4%	148,493,351	10,000	0	148,493,351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	21,609,294	310,000	0	21,609,2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2,058,951	12,058,951	0	12,058,951		
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	其他	1.18%	11,616,000	7,466,000	0	11,616,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9,457,400	0	0	9,457,400		
山西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44%	4,360,000	0	0	4,360,000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41%	4,044,866	4,044,866	0	4,044,866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930,278	2,930,278	0	2,930,278		
张林才	境内自然人	0.30%	2,925,151	0	0	2,925,15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无						

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除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35,228,660	人民币普通股	235,228,66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48,493,351	人民币普通股	148,493,351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09,294	人民币普通股	21,609,2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58,951	人民币普通股	12,058,951
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	11,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16,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7,400
山西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00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4,044,866	人民币普通股	4,044,866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0,278	人民币普通股	2,930,278
张林才	2,925,151	人民币普通股	2,925,15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除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与除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前 10 名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王涛	2011 年 12 月 30 日	911100005891071689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矿石、

				金属材料；稀土产品的技术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参股和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何文波	1982年12月09日	9111000010000093XR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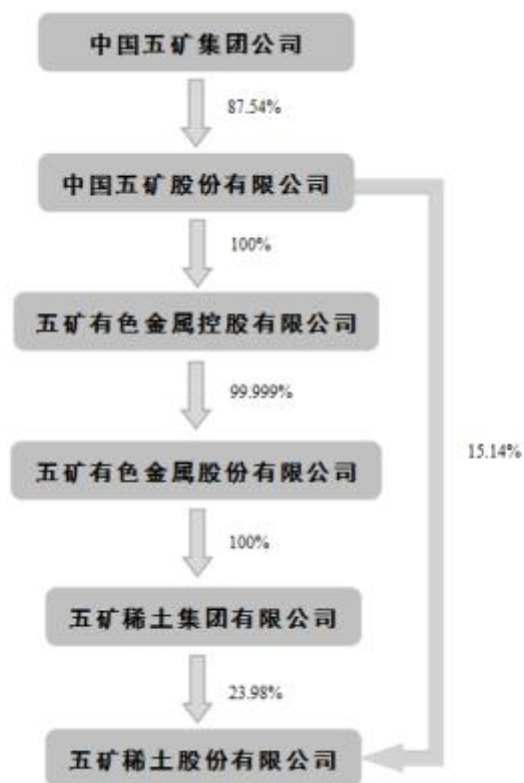
				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2.56%； 2、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0.94%； 3、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 43.52%（其中通过株冶集团持股 40.24%，湖南有色持股 3.28%）； 4、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 29.27%（其中通过长沙矿冶院持股 27.84%，五矿股份持股 1.32%，五矿财务公司持股 0.11%）； 5、五矿地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占比 61.93%； 6、五矿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爱邦企业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73.69%（其中通过爱邦企业持股 43.04%，Top Creat 持股 30.65%）； 7、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4.18%； 8、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3.59%。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炯辉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7年03月10日	2020年03月10日	0	0	0	0	0
王涛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7年03月10日	2020年03月10日	0	0	0	0	0
宫继军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07月22日	2020年03月10日	0	0	0	0	0
王庆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7年03月10日	2020年03月10日	0	0	0	0	0
夏鹏	董事	现任	男	37	2017年03月10日	2020年03月10日	0	0	0	0	0
陈道贵	董事	现任	男	38	2017年03月10日	2020年03月10日	0	0	0	0	0
李星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5年12月22日	2020年03月10日	0	0	0	0	0
栾政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7年03月10日	2020年03月10日	0	0	0	0	0
胡燕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5	2017年03月10日	2020年03月10日	0	0	0	0	0
阎进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7年03月10日	2020年03月10日	0	0	0	0	0
郝竞春	监事	现任	女	38	2017年	2020年	0	0	0	0	0

					03月10日	03月10日						
张苹	监事	现任	女	55	2013年03月08日	2020年03月10日	0	0	0	0	0	0
舒艺	监事	现任	男	31	2013年01月23日	2020年03月10日	0	0	0	0	0	0
廖会敏	监事	现任	女	52	2013年10月23日	2020年03月10日	0	0	0	0	0	0
王龙滨	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6年03月28日	2020年03月10日	0	0	0	0	0	0
彭青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4年08月07日	2020年03月10日	0	0	0	0	0	0
王宏源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13年02月06日	2020年03月10日	0	0	0	0	0	0
王宏源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6	2016年06月29日	2020年03月10日	0	0	0	0	0	0
赵勇	董事长	离任	男	48	2014年07月02日	2017年03月10日	0	0	0	0	0	0
姜世雄	董事	离任	男	54	2013年11月12日	2017年03月10日	0	0	0	0	0	0
颜四清	董事	离任	男	51	2013年11月12日	2017年03月10日	0	0	0	0	0	0
赵智	董事	离任	男	46	2013年11月12日	2017年03月10日	10,200	0	0	0	0	10,200
张毅	董事	离任	男	61	2014年07月22日	2017年03月10日	0	0	0	0	0	0
刘泽范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2013年11月12日	2017年03月10日	0	0	0	0	0	0

					日	日						
徐经长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2	2013年 11月12 日	2017年 03月10 日	0	0	0	0	0	0
江明	监事	离任	男	62	2013年 11月12 日	2017年 03月10 日	0	0	0	0	0	0
冯宝生	监事	离任	男	55	2013年 11月12 日	2017年 03月10 日	0	0	0	0	0	0
杨兴龙	总经理	离任	男	52	2014年 07月02 日	2016年 03月28 日	0	0	0	0	0	0
杨兴龙	董事会秘 书	离任	男	52	2014年 08月07 日	2016年 03月28 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0,200	0	0	0	0	10,2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勇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3月1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姜世雄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3月1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颜四清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3月1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赵智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3月1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毅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3月1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刘泽范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3月1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徐经长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3月1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江明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3月10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冯宝生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3月10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日	
杨兴龙	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解聘	2016年03月28 日	因工作原因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王炯辉：男，1964年11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02至今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矿产资源部总经理、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7-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涛：男，1971年2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01至2014-04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

2014-05至2016-02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铈事业本部总监；

2016-02至2016-10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10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宫继军：男，1967年2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铈事业部总监，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01至2013-0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总经理；

2013-02至2014-07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07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09至2015-12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事业本部总监兼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01至2017-02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事业本部总监兼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02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铈事业部总监。

王庆：男，1978年4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总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04至2014-0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产重组部部门经理；

2014-05至2016-04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本部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6-05至2017-0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投资管理总监；

2017-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总经理；

2017-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鹏：男，1980年1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总监，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10至2013-10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

2013-11至2016-01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6-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总监；

2017-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道贵：男，1979年8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资源评价部副总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03至2014-06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专员、项目主管；

2014-06至2015-12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门经理；

2015-12至2016-08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资源评价部部门经理；

2016-08至今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资源评价部副总经理；

2017-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星国：男，1957年9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教授、日本广岛大学客座教授，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99-12至今 北京大学教授；

2008-06至2013-06 中南大学兼任教授；

2011-06至2014-03 华中科技大学兼任教授；

2012-01至今 日本广岛大学客座教授；

2015-12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栾政明：男，1967年5月生，蒙古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律师，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02至2012-0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矿产能源部主任；

2012-02至2015-09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矿业并购研究中心主任；

2015-09至2016-1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6-10至今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7-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燕：女，1962年2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8-07至今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

2016-09至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阎进：男，1975年1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风险控制部风险管理总监，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05至2014-04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05至2016-0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事业本部业务经营部总经理；

2016-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风险控制部风险管理总监；

2017-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郝竞春：女，1979年4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勘查技术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0-01至2012-01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运营推进部部门经理；

2012-01至2013-01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勘查技术部部门经理；

2013-01至今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勘查技术部副总经理；

2017-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萃：女，1962年8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事业部业务经营部业务综合部部门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1-01至2013-10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采购部部门经理；

2013-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3-11至2014-04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采购部部门经理；

2014-05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事业部业务经营部业务综合部部门经理。

舒艺：男，1986年7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

2011-07至2014-09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副经理；

2013-01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13-06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4-09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

廖会敏：女，1965年10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现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11-06至今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13-01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13-10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王龙滨：男，1977年3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01至2012-08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业务部业务发展部部门经理（2010至2012期间担任华伟纳精密工具（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09至2014-04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硬质合金部副总经理；

2014-05至2016-03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事业本部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6-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06至今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青：男，1959年5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1至2013-0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3-01至2014-07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08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宏源：男，1971年11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8-10至2013-01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3-02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6-06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炯辉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0年02月01日		是
王炯辉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年05月01日		是
王涛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02月01日		是
宫继军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铋事业部总监	2017年02月01日		是
王庆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规划投资部总经理	2017年01月01日		是
夏鹏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总监	2016年01月01日		是
陈道贵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资源评价部副总经理	2016年08月01日		是
阎进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与风险控制部风险管理总监	2016年01月01日		是
郝竞春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勘查技术部副总经理	2013年01月01日		是
张苹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稀土事业部业务经营部业务综合部部门经理	2014年05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提出方案，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需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薪酬标准，经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企业所在地总体收入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等客观情况确定；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公司制定的工资制度，按照公司效益完成的情况，按月或按年发放薪酬。2016年度，公司应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等共182.17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	是否在公司关联
----	----	----	----	------	---------	---------

					前报酬总额	方获取报酬
王炯辉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0	是
王涛	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宫继军	董事	男	50	现任	0	是
王庆	董事	男	39	现任	0	是
夏鹏	董事	男	37	现任	0	是
陈道贵	董事	男	38	现任	0	是
李星国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0	否
栾政明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0	否
胡燕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0	否
阎进	监事	男	42	现任	0	是
郝竞春	监事	女	38	现任	0	是
张苹	监事	女	55	现任	0	是
舒艺	监事	男	31	现任	14.1	否
廖会敏	监事	女	52	现任	13.92	否
赵勇	董事长	男	48	离任	0	是
姜世雄	董事	男	54	离任	0	是
颜四清	董事	男	51	离任	0	是
赵智	董事	男	46	离任	0	是
张毅	董事	男	61	离任	0	是
徐经长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10	否
江明	监事	男	62	离任	0	是
冯宝生	监事	男	55	离任	0	是
王龙滨	总经理	男	40	现任	20.62	否
彭青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45.42	否
王宏源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男	46	现任	45.76	否
杨兴龙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52	离任	32.35	否
合计	--	--	--	--	182.1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7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9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76
销售人员	12
技术人员	100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96
合计	7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
本科	40
专科	43
中专及以下	708
合计	799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全面维护员工权益。为使全体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不断改革和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和选拔淘汰机制，推行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和后备管理干部的计划，为员工成长提供广阔平台。

公司实行工效挂钩的效益考核机制，员工收入、职业发展与个人贡献直接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奖金发放与年度经营管理任务考核挂钩；一般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生产人员实行岗位工资与以产计酬的工资制。在企业经济效益稳步提升的基础上，保持了员工工资收入的适度增长，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按照总部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集中管理、各职能部门、所属企业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培训管理模式，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的需要，制定公司培训指导计划，并制定实施关键管理人员培训计划等；公司职能部门按照专业分工，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专业培训计划，包括本部门人员专业培训及组织各所属单

位相关人员参加的专业培训；所属单位根据自身需求，结合公司培训指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各自的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了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使。同时，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切实做好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所有会议均有律师见证，维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治理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独立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详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一套相互制衡且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经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选聘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行事。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至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正式成立。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共有5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至此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正式成立。

（五）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监管部门的规范进行投资者来访咨询的接待工作，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公告43次，全年共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362余次，以深交所互动易为主要平台，全年共答复投资者提问519余条，现场接待相关机构及投资者调研2次。关于公司现场接待投资者情况，公司均有完整的记录并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开披露，较好的保证了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的公平性。

以下为已建立的部分制度及公开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会议届次	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
1	《公司章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2015.01.17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6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8	《关联交易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12.30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12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09
1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1.17
16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09
1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09
1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09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管理体系以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经营风险。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并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未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人员方面

公司经理层全部为专职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公司董事会选举并聘任，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和人事管理部门，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决定公司各层级职工的聘用或解聘，独立决定员工工资和奖金的分配办法。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管理。

（三）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或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组织机构体系并独立运作，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独立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在公司 2012 年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时,因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持续经营年限、环保合规性等方面不具备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进而使得公司与上述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同业竞争。	2012 年 8 月,中国五矿和五矿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五矿稀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中国五矿和五矿稀土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目前,中国五矿旗下寻乌新舟、兴华稀土与公司业务基本相同。其中,寻乌新舟已停产七年,现阶段正处于资产清算状态,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兴华稀土未建成投产且尚不具备开工生产条件,也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1.75%	2016 年 05 月 05 日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公告编号:2016-017;公告名称: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12%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6-041;公告名称: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泽范	10	10	0	0	0	否
徐经长	10	9	0	1	0	否
李星国	10	10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独立履行职责，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了较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且均被公司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持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主持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年初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下达各项考评指标，年末进行指标考核，监事会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对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财务、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对于工作出现失误或未能按要求履行职责的高管人员，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罚。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较严重；（2）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3）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4）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5）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1）违反公司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p>

	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情形。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从定量角度来判断缺陷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影响程度, 公司以合并营业收入的 1% 作为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错报金额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的 100% 的错报程度为重大缺陷, 小于重要性水平的 100% 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的 20% 的错报程度为重要缺陷, 其他为一般缺陷。	从定量角度来判断缺陷导致非财务报表错报的影响程度, 公司以合并营业收入的 1% 作为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错报金额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的 100% 的错报程度为重大缺陷, 小于重要性水平的 100% 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的 20% 的错报程度为重要缺陷, 其他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相关要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出具大华内字[2017]00002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表如下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7]00197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忻、陈刚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1979号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五矿稀土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五矿稀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矿稀土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847,299.82	487,681,664.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537,345.66	1,980,000.00
应收账款	334,063,666.46	341,640,920.00
预付款项	328,766.30	177,980.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06,010.7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3,603.20	819,380.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1,426,559.21	1,095,844,073.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3,873.41	101,926,500.75
流动资产合计	1,645,201,114.06	2,030,376,530.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99,624.83	6,699,624.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1,179,585.67	10,335,153.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013,948.81	154,581,086.30
在建工程	2,234,841.35	1,456,278.09
工程物资	113,461.54	113,461.5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953,991.49	15,610,148.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30,711.65	115,169,27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098,21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626,165.34	687,063,237.69
资产总计	2,178,827,279.40	2,717,439,76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9,662.20	1,385,632.67
预收款项	818,93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311,710.81	7,966,322.44
应交税费	17,754,300.65	9,368,131.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581,355.21	41,581,355.21

其他应付款	35,365,481.43	2,276,232.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981,440.30	62,577,67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28,009.91	4,464,06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8,561.57	2,672,22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6,571.48	7,136,293.41
负债合计	114,008,011.78	69,713,968.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0,888,981.00	980,888,9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0,083,090.07	1,042,206,997.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781,880.93	36,298,854.13
盈余公积	159,252,190.22	159,252,190.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499,626.88	162,157,13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1,505,769.10	2,380,804,152.93
少数股东权益	73,313,498.52	266,921,64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4,819,267.62	2,647,725,80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8,827,279.40	2,717,439,768.62

法定代表人：王炯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志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781,614.49	145,753,767.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500,000.00	
应收账款	119,409,147.00	45,125,000.00
预付款项	14,150.94	14,150.94
应收利息	70,687.49	142,704.17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15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4,629.25	869.25
存货	1,470.08	105,415,316.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483,493.92	134,449,588.87
流动资产合计	308,285,193.17	585,901,396.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63,262,487.84	2,754,941,724.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19	1,090.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91.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3,262,672.03	2,754,954,406.32
资产总计	3,371,547,865.20	3,340,855,80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67,755.54	933,043.45
应交税费	2,247,282.13	2,091,573.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593,703.00	767,91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208,740.67	3,792,52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208,740.67	3,792,527.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0,888,981.00	980,888,9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1,300,953.06	2,465,067,201.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903,926.10	122,903,926.10
未分配利润	-229,754,735.63	-231,796,83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5,339,124.53	3,337,063,27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1,547,865.20	3,340,855,802.8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7,740,847.42	459,161,728.59
其中：营业收入	447,740,847.42	459,161,728.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2,884,628.64	935,808,385.19
其中：营业成本	388,267,173.84	369,566,182.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68,438.95	410,023.67
销售费用	2,284,235.85	2,897,620.94
管理费用	77,565,161.37	62,312,734.16
财务费用	-10,469,883.53	-7,391,855.67
资产减值损失	40,969,502.16	508,013,67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040,733.15	-218,18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506,199.03	-649,381.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96,951.93	-476,864,837.81
加：营业外收入	3,696,788.68	27,150,333.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9,046.20	709.59
减：营业外支出	11,407.68	606,65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01.59	514,02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82,332.93	-450,321,161.70
减：所得税费用	59,500,567.18	-39,373,487.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81,765.75	-410,947,67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89,088.24	-397,448,957.10
少数股东损益	-1,507,322.49	-13,498,716.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81,765.75	-410,947,67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89,088.24	-397,448,95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7,322.49	-13,498,716.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90	-0.4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90	-0.4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14,754,115.5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18,385.18 元。

法定代表人：王炯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志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5,766,608.92	40,598,290.59
减：营业成本	99,141,435.90	37,068,376.01
税金及附加	281,512.49	291,192.12
销售费用	38,447.31	28,296.15
管理费用	6,016,935.78	5,032,802.03

财务费用	-3,401,655.19	-1,229,556.01
资产减值损失	5,103,803.25	28,133,212.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5,967.84	35,281,12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2,097.22	6,555,091.35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2,097.22	6,557,091.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2,097.22	6,557,091.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2,097.22	6,557,091.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576,129.62	647,832,413.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9,258.23	31,048,76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45,387.85	678,881,17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76,678.80	492,629,698.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42,760,539.34	55,145,475.20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77,197.19	27,346,98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7,828.82	19,153,89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72,244.15	594,276,04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73,143.70	84,605,12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5,211.32	2,549,30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575.60	14,56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015,779.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57,566.40	46,563,86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0,369.06	6,020,49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00,167.31	4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2,319,539.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400.00	10,74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43,476.06	50,031,24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85,909.66	-3,467,37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28.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921,627.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21,62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21,59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834,365.14	81,137,74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681,664.96	406,543,91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47,299.82	487,681,664.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31,000.00	8,55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068.39	1,262,16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5,068.39	9,812,16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41.78	152,455,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3,252.77	1,844,19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496.79	315,09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572.48	4,042,85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363.82	158,657,14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0,704.57	-148,844,97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8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528,374.38	155,246,68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528,374.38	242,246,68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521,260.00	1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521,260.00	11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2,885.62	127,246,68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72,152.54	-21,598,29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53,767.03	167,352,06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81,614.49	145,753,767.0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1,042,206,997.06			36,298,854.13	159,252,190.22		162,157,130.52	266,921,647.32	2,647,725,80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888,981.00			1,042,206,997.06			36,298,854.13	159,252,190.22		162,157,130.52	266,921,647.32	2,647,725,80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123,906.99			-2,516,973.20			-84,657,503.64	-193,608,148.80	-582,906,53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89,088.24	-1,507,322.49	17,081,76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123,906.99						-103,921,627.69	-191,993,407.88	-598,038,942.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2,123,906.99						-103,921,627.69	-191,993,407.88	-598,038,942.56
（三）利润分配										675,035.81		675,03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675,035.81		675,035.8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16,973.20				-107,418.43	-2,624,391.63	
1. 本期提取								1,320,976.33					1,320,976.33	
2. 本期使用								-3,837,949.53				-107,418.43	-3,945,367.9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740,083,090.07			33,781,880.93	159,252,190.22			77,499,626.88	73,313,498.52	2,064,819,267.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755,356,861.86			31,388,034.64	159,252,190.22			558,935,704.78	88,186,361.57	2,574,008,13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6,850,135.20							670,382.84	191,680,345.36	479,200,863.4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888,981.00				1,042,206,997.06			31,388,034.64	159,252,190.22			559,606,087.62	279,866,706.93	3,053,208,99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								4,910,8				-397,44	-12,945	-405,48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9			8,957.10	,059.61	3,19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448,957.10	-13,498,716.86	-410,947,67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10,819.49				553,657.25	5,464,476.74
1. 本期提取							6,313,624.62				616,746.90	6,930,371.52
2. 本期使用							-1,402,805.13				-63,089.65	-1,465,894.7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1,042,206,997.06			36,298,854.13	159,252,190.22		162,157,130.52	266,921,647.32	2,647,725,800.25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2,465,067,201.22				122,903,926.10	-231,796,832.85	3,337,063,27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888,981.00				2,465,067,201.22				122,903,926.10	-231,796,832.85	3,337,063,27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6,248.16					2,042,097.22	-1,724,15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2,097.22	2,042,09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66,248.16						-3,766,248.1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766,248.16						-3,766,248.1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2,461,300,953.06				122,903,926.10	-229,754,735.63	3,335,339,124.5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2,465,067,201.22				122,903,926.10	-238,353,924.20	3,330,506,18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888,981.00				2,465,067,201.22				122,903,926.10	-238,353,924.20	3,330,506,18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557.0	6,557,091

号填列)										91.35	.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57,091.35	6,557,091.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2,465,067,201.22				122,903,926.10	-231,796,832.85	3,337,063,275.4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铝股份”），2013年3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铝股份更名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铝股份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山西省运城市制版厂（现已更名为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五家共同发起、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7,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15,000,000元。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注册号为140000100635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第86号文）核准于2000年8月向全体股东配售2,700万股普通股，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42,000,000元。

2001年4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每10股转增3股，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共计增加12,100万股，增资后股本总数为人民币363,000,000元。

2008年5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案，每10股送5股、资本公积转增3股，派发现金0.20元，共计增加29,040万股，股本总数变更为人民币653,400,000元。

2009年3月，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5,366,600股（占总股本29.90%）过户至中国五矿，中国五矿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年12月16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公司195,366,600股（占总股本29.90%）作为出资投入五矿股份。2011年3月中国五矿将其持有公司195,366,600股过户至五矿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五矿股份。

2012年12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75%、12.45%、10.04%、2.51%股权（合计100%股权），向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10%、10%股权（合计100%股权），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66,652,606元。

2013年7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机构及个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人民币980,888,981.00元。2013年9月，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1400001000635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36号。法定代表人：焦健。

2014年7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勇。

2014年9月，公司以现金396,103,041.77元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广州建丰75%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了对广州建丰的控制。

2016年7月，公司完成“三证合一”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7011965525。

2016年12月，公司与五矿勘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12,087,040.30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五矿勘查所持华泰鑫拓10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了对华泰鑫拓的控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五矿稀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

2017年3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炯辉。

（二）行业性质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三）经营范围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四）主要产品、劳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等。

（五）公司基本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总经办、财务部、内审部、企划投资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5%	75%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系五矿赣州稀土的全资子公司。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十）应收款项”、“（十四）固定资产”、“（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二十三）收入”、“（二十七）安全生产费”。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

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

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相关说明本附注四/（十）应收账款。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标准为：①被投资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②被投资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下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500 万元，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 1 亿元（含）至 2 亿元之间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800 万元，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 2 亿元（含）以上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2,000 万元，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p>

	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货款、其他往来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下同）	1.0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

其他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

主要生产用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成本；在产品、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

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5%	2.71%-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3%-5%	6.33%-32.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3-8	直线法	合同规定使用年限或不超过10年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期限
非专利技术	5-10	直线法	合同规定使用年限或不超过10年
专利权	5	直线法	合同规定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公司子公司稀土研究院经营项目包括：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稀土研究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赊销的情况下，当商品已发出，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时确认收入实现；在预收货款的情况下，开具销售发票并将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公司子公司稀土研究院经营项目包括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子公司定南大华、赣县红金、广州建丰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参照冶金企业的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探矿权

1) 探矿权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主要通过“招拍挂”、协议购买或其他方式取得。

2) 企业探矿权按照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探矿权使用价款、相关税费、勘探勘察支出、中介费用、专家评审费以及直接归属于探矿权的其他支出。

企业取得探矿权发生的相关成本，先在勘探开发成本（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归集，相关后续支出也通过其勘探开发成本核算。待该项探矿权形成地质成果且对应矿山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认定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实际受益期）内摊销。转为采矿权时，采用与采矿权相同的方法摊销。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

公司本期支付312,087,040.30元现金购买同属五矿集团控制的华泰鑫拓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购日为2016年12月27日。

华泰鑫拓为五矿勘查于2016年8月29日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五矿勘查将其所持的子公司华夏纪元60%股权无偿划转至华泰鑫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当期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追溯调整公司比较报表数据为华泰鑫拓原子公司华夏纪元2015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合计调增本报告期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479,819,248.58元，其中调增资本公积286,850,135.20元，调增未分配利润1,041,413.95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191,927,699.43元。对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详见下表一，对合并利润表调整项目详见下表二：

表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明细：

项目	2016年期初数 (调整前)	2016年期初数 (调整后)	变动数
一. 资产总额	2,236,814,762.76	2,717,439,768.62	480,625,005.86
其中：货币资金	434,677,175.42	487,681,664.96	53,004,489.54
应收利息		306,010.71	306,010.71
其他应收款	669,380.58	819,380.58	1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7,926,500.75	101,926,500.75	44,000,000.00
固定资产	154,514,792.62	154,581,086.30	66,29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098,211.93	383,098,211.93
二. 负债总额	68,908,211.09	69,713,968.37	805,757.28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7,429,973.02	7,966,322.44	536,349.42
应交税费	9,100,683.40	9,368,131.78	267,448.38
其他应付款	2,274,273.38	2,276,232.86	1,959.48
三.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67,906,551.67	2,647,725,800.25	479,819,248.58
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092,912,603.78	2,380,804,152.93	287,891,549.15
其中：资本公积	755,356,861.86	1,042,206,997.06	286,850,135.20
未分配利润	161,115,716.57	162,157,130.52	1,041,413.95
五. 少数股东权益	74,993,947.89	266,921,647.32	191,927,699.43

表二：对合并利润表调整项目明细：

项目	2015年度数	2015年度数	变动数
----	---------	---------	-----

	(调整前)	(调整后)	
一. 营业总成本	936,829,539.56	935,808,385.19	-1,021,154.37
其中: 税金及附加	291,409.78	410,023.67	118,613.89
管理费用	60,082,364.49	62,312,734.16	2,230,369.67
财务费用	-4,021,717.74	-7,391,855.67	-3,370,137.93
二. 利润总额	-451,342,316.07	-450,321,161.70	1,021,154.37
三. 所得税费用	-39,776,256.93	-39,373,487.74	402,769.19
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819,988.21	-397,448,957.10	371,031.11
五. 少数股东损益	-13,746,070.93	-13,498,716.86	247,354.07

(2)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公司对于本期发生的交易按上述规定调整报表列报,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6%、17%
消费税	无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5%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25%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25%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25%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25%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25%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经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北京市2015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稀土研究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备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税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公告[2012]8号）的规定，稀土研究院“三基色荧光粉回收稀土技术”、“小粒度氧化钇制备技术”、“1400吨硫酸稀土转型分离一体化技术”、“600吨高纯轻稀土分离工艺技术”四个项目经认定备案其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其他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306.12	18,883.67
银行存款	325,835,993.70	487,662,781.29
合计	325,847,299.82	487,681,664.96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0,537,345.66	1,980,000.00
合计	250,537,345.66	1,980,000.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113,142.64	100.00%	7,049,476.18	2.07%	334,063,666.46	358,463,095.71	100.00%	16,822,175.71	4.69%	341,640,920.00
合计	341,113,142.64	100.00%	7,049,476.18	2.07%	334,063,666.46	358,463,095.71	100.00%	16,822,175.71	4.69%	341,640,92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6月	337,438,046.93	3,374,380.47	1.00%
1年以内小计	337,438,046.93	3,374,380.47	1.00%
3年以上	3,675,095.71	3,675,095.71	100.00%
合计	341,113,142.64	7,049,476.18	2.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772,699.53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37,428,046.93	98.92%	3,374,280.47
江苏嘉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83,250.00	0.52%	1,783,250.00
惠州市高纯稀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4,311.00	0.16%	554,311.00
金坛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505,050.00	0.15%	505,050.00

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16,666.67	0.06%	216,666.67
合计	340,487,324.60	99.81%	6,433,558.1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8,766.30	100.00%	177,980.36	100.00%
合计	328,766.30	--	177,980.3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260,585.00	79.26	1年以内	货未到未结算
阳江市柏源冷气装饰有限公司	15,836.60	4.82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完毕
深圳证券信息公司	14,150.94	4.3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完毕
赣县石油经营部	14,116.24	4.29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完毕
胡静	13,383.35	4.07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合计	318,072.13	96.75	—	—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306,010.71
合计		306,010.71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1,270.04	100.00%	2,807,666.84	83.53%	553,603.20	3,465,927.35	95.85%	2,796,546.77	80.69%	669,380.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4.15%			150,000.00
合计	3,361,270.04	100.00%	2,807,666.84	83.53%	553,603.20	3,615,927.35	100.00%	2,796,546.77	77.34%	819,380.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6 月	517,600.19	5,176.00	1.00%
7-12 月	5,386.54	269.33	5.00%
1 年以内小计	522,986.73	5,445.33	1.04%
1 至 2 年	51,374.00	15,412.20	30.00%
2 至 3 年	200.00	100.00	50.00%
3 年以上	2,786,709.31	2,786,709.31	100.00%
合计	3,361,270.04	2,807,666.84	83.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20.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款	2,616,534.32	2,665,071.01
押金	256,220.00	205,120.00
代扣代缴款	433,610.72	419,378.35
其他	54,905.00	176,357.99
备用金		150,000.00
合计	3,361,270.04	3,615,927.3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华瀛稀土厂	长账龄预付款转入	1,528,309.31	5 年以上	45.47%	1,528,309.31
福建闽清白中耐火厂区-陈锦星	长账龄预付款转入	230,000.00	5 年以上	6.84%	230,000.00
乐山普瑞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账龄预付款转入	197,813.17	5 年以上	5.89%	197,813.17
广州市美图环保顾问有限公司	长账龄预付款转入	180,000.00	5 年以上	5.36%	180,000.00
王伟文	购碳铵款	143,775.00	5 年以上	4.28%	143,775.00
合计	--	2,279,897.48	--	67.84%	2,279,897.48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31,111.61	1,277,298.60	17,453,813.01	127,886,012.16	18,702,908.43	109,183,103.73
在产品	442,004,655.04	108,012,188.90	333,992,466.14	441,436,922.09	103,053,626.10	338,383,295.99
库存商品	600,804,064.91	226,962,510.31	373,841,554.60	898,546,511.83	255,312,185.78	643,234,326.05
周转材料	322,925.22		322,925.22	343,920.70		343,920.70
其他	5,972,892.53	157,092.29	5,815,800.24	4,699,427.10		4,699,427.10
合计	1,067,835,649.31	336,409,090.10	731,426,559.21	1,472,912,793.88	377,068,720.31	1,095,844,073.5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702,908.43	1,277,298.60			18,702,908.43	1,277,298.60
在产品	103,053,626.10	8,511,351.14	300,727.54	3,853,515.88		108,012,188.90
库存商品	255,312,185.78	47,345,240.73	15,695,795.63	91,390,711.83		226,962,510.31
其他		-2,549,292.97	2,706,385.26			157,092.29
合计	377,068,720.31	54,584,597.50	18,702,908.43	95,244,227.71	18,702,908.43	336,409,090.10

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销售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400,814.45	49,907,899.64
预交所得税	43,058.96	18,601.11
预缴增值税		8,000,000.00
委托贷款		44,000,000.00

合计	2,443,873.41	101,926,500.75
----	--------------	----------------

其他说明：

无。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699,624.83		6,699,624.83	6,699,624.83		6,699,624.83
按成本计量的	6,699,624.83		6,699,624.83	6,699,624.83		6,699,624.83
合计	6,699,624.83		6,699,624.83	6,699,624.83		6,699,624.83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赣州市商业银行	3,642,360.66			3,642,360.66					0.23%	140,400.00
赣州昭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057,264.17			3,057,264.17					5.00%	
合计	6,699,624.83			6,699,624.83					--	140,4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华夏 纪元财务 咨询有限 公司		289,464,8 47.89		-140,017. 59		675,035.8 1			289,999,8 66.11	
佛山村田 五矿精密 材料有限 公司	10,335,15 3.10	8,598,447 .00		2,246,119 .46					21,179,71 9.56	
小计	10,335,15 3.10	298,063,2 94.89		2,106,101 .87		675,035.8 1			311,179,5 85.67	
合计	10,335,15 3.10	298,063,2 94.89		2,106,101 .87		675,035.8 1			311,179,5 85.67	

其他说明

无。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9,719,286.58	151,237,083.94	289,668.30	14,032,416.20	3,573,106.13	318,851,561.15
2.本期增加金 额	647,332.06	1,960,514.00	1,450.00		277,890.14	2,887,186.20
（1）购置		1,274,714.23	1,450.00		270,796.12	1,546,960.35
（2）在建工 程转入	647,332.06	685,799.77			7,094.02	1,340,225.85
（3）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92,090.59		1,924,182.00	96,176.25	2,112,448.84
（1）处置或 报废		92,090.59		1,924,182.00	96,176.25	2,112,448.84
4.期末余额	150,366,618.64	153,105,507.35	291,118.30	12,108,234.20	3,754,820.02	319,626,298.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830,903.28	100,378,918.38	237,127.40	11,473,277.02	2,350,248.77	164,270,474.85

2.本期增加金额	8,380,123.01	13,828,733.66	27,996.41	582,990.25	484,662.22	23,304,505.55
（1）计提	8,380,123.01	13,828,733.66	27,996.41	582,990.25	484,662.22	23,304,505.55
3.本期减少金额		67,195.46		1,827,972.90	67,462.34	1,962,630.70
（1）处置或报废		67,195.46		1,827,972.90	67,462.34	1,962,630.70
4.期末余额	58,211,026.29	114,140,456.58	265,123.81	10,228,294.37	2,767,448.65	185,612,349.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155,592.35	38,965,050.77	25,994.49	1,879,939.83	987,371.37	134,013,948.81
2.期初账面价值	99,888,383.30	50,858,165.56	52,540.90	2,559,139.18	1,222,857.36	154,581,086.3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3,783,766.64	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未能办理房产证
房屋建筑物	471,933.25	正在办理
合计	14,255,699.89	

其他说明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共计14,255,699.89元。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萃取车间及全厂电气设备改造项目	754,098.97		754,098.97			
稀土分离低酸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研发项目	744,760.30		744,760.30	710,338.75		710,338.75
溶剂萃取法超高纯稀土氧化物技术研发项目	719,939.34		719,939.34	719,939.34		719,939.34
碳酸钡研发实验室	16,042.74		16,042.74			
溶矿车间大修工程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2,234,841.35		2,234,841.35	1,456,278.09		1,456,278.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萃取车间及全厂电气设备改造项目	1,500,000.00		774,611.79	20,512.82		754,098.97	51.64%	51.64%				其他
稀土分离低酸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研发项目	3,500,000.00	710,338.75	34,421.55			744,760.30	21.28%	21.28%				其他

发项目												
溶剂萃取法超 高纯稀 土氧化 物技术 研发项 目	3,500,00 0.00	719,939. 34				719,939. 34	20.57%	21.00%				其他
碳酸钡 研发实 验室	400,000. 00		16,042.7 4			16,042.7 4	4.01%	4.01%				其他
溶矿车 间大修 工程项 目	970,000. 00	26,000.0 0	702,761. 73	728,761. 73			75.13%	100.00%				其他
萃取车 间无组 织废气 治理工 程	700,000. 00		571,921. 38	571,921. 38			81.70%	100.00%				其他
零星工 程	20,000.0 0		19,029.9 2	19,029.9 2			95.15%	100.00%				其他
合计	10,590,0 00.00	1,456,27 8.09	2,118,78 9.11	1,340,22 5.85		2,234,84 1.35	--	--				--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安装的设备	113,461.54	113,461.54
合计	113,461.54	113,461.54

其他说明：

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69,209.92	30,000.00	8,772,344.95	1,310,730.40	26,082,285.27
2.本期增加金额				28,717.95	28,717.95
(1) 购置				28,717.95	28,717.9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969,209.92	30,000.00	8,772,344.95	1,339,448.35	26,111,003.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06,029.98	30,000.00	6,418,206.13	1,017,900.87	10,472,136.98
2.本期增加金额	335,289.00		240,222.23	109,363.52	684,874.75
(1) 计提	335,289.00		240,222.23	109,363.52	684,874.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341,318.98	30,000.00	6,658,428.36	1,127,264.39	11,157,011.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27,890.94		2,113,916.59	212,183.96	14,953,991.49
2.期初账面价值	12,963,179.94		2,354,138.82	292,829.53	15,610,148.2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赣县红金稀土有 限公司	155,029,925.33					155,029,925.33
定南大华新材料 资源有限公司	92,069,166.54					92,069,166.54
五矿(北京) 稀土 研究院有限公司	2,336,935.33					2,336,935.33
合计	249,436,027.20					249,436,027.2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赣县红金稀土有 限公司	155,029,925.33					155,029,925.33
定南大华新材料 资源有限公司	92,069,166.54					92,069,166.54
五矿(北京) 稀土 研究院有限公司	2,336,935.33					2,336,935.33
合计	249,436,027.20					249,436,027.2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于每年末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计算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进行比较，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15年度由于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公司子公司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经营亏损，公司对赣县红金、定南大华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测算，根据近期市场产品价格、未来指令性计划产销量情况等，测算赣县红金、定南大华2016年度以及以后经营期间的经营现金流量，经测试，赣县红金、定南大华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上述商誉已全额减值。

2009年7月，廖春生将其持有的稀土研究院40%的股权转让给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股份”），五矿有色股份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09年底，经对稀土研究院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2年6月，五矿有色股份将其持有稀土研究院80%的股权转让给五矿稀土集团；2012年12月，公司向五矿稀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稀土研究院80%股权，五矿有色股份、五矿稀土集团、稀土研究院、公司均受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控制且控制超过一年，2012年发生的两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公司对五矿有色股份合并稀土研究院确认的商誉和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予以持续确认和计量。

其他说明

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124,029.85	42,915,052.04	372,610,839.25	93,037,920.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538,208.46	2,884,552.12	15,797,275.21	3,949,318.80
可抵扣亏损	52,080,791.47	13,020,197.87	40,906,755.46	10,226,688.86
应付职工薪酬			1,001,140.00	250,285.00
固定资产折旧	17,660,916.21	4,415,229.06	23,433,230.08	5,858,307.53
无形资产	4,782,722.22	1,195,680.56	6,915,055.56	1,728,763.90
递延收益			786,593.47	117,989.02
合计	258,186,668.21	64,430,711.65	461,450,889.03	115,169,273.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994,246.27	2,498,561.57	10,688,918.96	2,672,229.74
合计	9,994,246.27	2,498,561.57	10,688,918.96	2,672,229.7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9,695,657.47	274,678,785.26
可抵扣亏损	335,460,818.58	253,351,946.41
合计	775,156,476.05	528,030,731.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6,954,633.69	
2017 年	237,950,997.01	237,950,997.01	
2019 年	6,246,111.57	4,915,005.73	
2020 年	19,725,471.27	3,531,309.98	
2021 年	71,538,238.73		
合计	335,460,818.58	253,351,946.41	--

其他说明：

无。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探矿权		383,098,211.93
合计		383,098,211.93

其他说明：

无。

1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25,914.78	401,197.62
应付工程款	450,414.62	133,191.72

应付设备款	273,332.80	851,243.33
合计	1,149,662.20	1,385,632.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潮州市东升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271,000.00	设备尾款，尚在质保期
赣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62,840.53	质保金
赣州兴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824.72	质押金
宜兴市邦美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8,120.00	质押金
郭闽庆	18,000.00	环保设计尾款
合计	389,785.25	--

其他说明：

无。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18,930.00	
合计	818,930.00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51,151.00	42,841,430.48	38,512,673.28	12,279,908.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71.44	5,774,328.28	4,757,697.11	1,031,802.61
三、辞退福利		127,833.15	127,833.15	
合计	7,966,322.44	48,743,591.91	43,398,203.54	13,311,710.8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7,294.52	34,222,447.93	30,549,499.98	6,370,242.47
2、职工福利费		2,597,766.16	2,597,766.16	
3、社会保险费	6,811.98	2,731,444.51	2,728,981.76	9,274.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68.42	2,128,139.09	2,125,117.47	8,490.04
工伤保险费	642.73	378,750.33	379,142.09	250.97
生育保险费	700.83	224,555.09	224,722.20	533.72
4、住房公积金	776.00	1,714,791.00	1,715,5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46,268.50	1,331,728.77	677,606.27	5,900,391.00
6、其他短期薪酬		243,252.11	243,252.11	
合计	7,951,151.00	42,841,430.48	38,512,673.28	12,279,908.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449.00	5,555,419.66	4,538,546.00	1,031,322.66
2、失业保险费	722.44	218,908.62	219,151.11	479.95
合计	15,171.44	5,774,328.28	4,757,697.11	1,031,802.61

其他说明：

无。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32,953.31	
企业所得税	12,533,854.55	6,210,087.63
个人所得税	75,371.04	469,626.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672.92	2,810.58
房产税	208,998.94	208,998.52
土地使用税	163,513.85	163,513.88

教育费附加	468,218.80	2,316.68
土地增值税	2,051,430.54	2,051,430.54
防洪保安资金	1,578.14	199,069.29
营业税		46,333.54
其他	449,708.56	13,944.66
合计	17,754,300.65	9,368,131.78

其他说明：

无。

2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1,581,355.21	41,581,355.21
合计	41,581,355.21	41,581,355.2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41,581,355.21元系子公司广州建丰纳入合并范围之前应付原股东股利；广州建丰流动资金先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待资金充裕后再支付股利。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购子公司款项	30,565,780.30	
物业费	2,236,372.74	
持续督导费	1,500,000.00	750,000.00
法律顾问费	300,000.00	
保证金	272,717.68	374,433.00
代收代缴款	142,967.12	657,135.91
应付货款/劳务款		347,243.74
其他	347,643.59	147,420.21
合计	35,365,481.43	2,276,232.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持续督导费
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质保金	243,325.00	工程项目质保金
赣州振丰实业有限公司	105,397.79	质量异议未支付
代扣稀土生产税费	39,032.56	质保金
广州德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质保金
合计	1,147,755.35	--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64,063.67	285,000.00	3,221,053.76	1,528,009.91	
合计	4,464,063.67	285,000.00	3,221,053.76	1,528,009.9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稀土分离低酸废水循环利用项目	2,673,733.43		2,466,583.17		207,150.26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1,281,119.87	285,000.00	307,719.55		1,258,400.32	与资产相关
溶剂萃取法超高纯氧化物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394,208.92		394,208.92			与资产相关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115,001.45		52,542.12		62,459.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64,063.67	285,000.00	3,221,053.76		1,528,009.91	--

其他说明：

无。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0,888,981.00						980,888,981.00

其他说明：

无。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1,187,013.49	28.51	302,123,935.50	739,063,106.50
其他资本公积	1,019,983.57			1,019,983.57
合计	1,042,206,997.06	28.51	302,123,935.50	740,083,090.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755,356,861.86元，本年期初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286,850,135.20元，原因为：2016年12月，公司从同属中国五矿控制的五矿勘查以现金购买股权方式取得华泰鑫拓100%的控制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华泰鑫拓系2016年8月份由五矿勘查出资设立，2016年9月，五矿勘查将所持华夏纪元60%股权无偿划转至华泰鑫拓，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编制比较报表时，将华夏纪元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增加公司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479,819,248.58元，其中增加未分配利润1,041,413.95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191,927,699.43元，剩余部分增加公司股本溢价286,850,135.2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本期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转来的零碎股股款，增加股本溢价28.51元。

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减少302,123,935.50元，包括：

1、公司购买日所支付价款高于华泰鑫拓所有者权益在五矿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的部分冲减资本公积3,766,276.67元；

2、冲回编制比较报表时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的股本溢价286,850,135.20元；

3、对于华泰鑫拓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11,507,523.63元。

2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298,854.13	1,320,976.33	3,837,949.53	33,781,880.93
合计	36,298,854.13	1,320,976.33	3,837,949.53	33,781,880.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59,252,190.22			159,252,190.22
合计	159,252,190.22			159,252,190.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115,716.57	558,935,704.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41,413.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2,157,130.52	558,935,704.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89,088.24	-397,819,988.21
其他调整因素	-103,246,591.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499,626.88	161,115,716.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1,413.95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5,866,340.73	388,154,025.69	444,267,053.05	368,035,818.18
其他业务	1,874,506.69	113,148.15	14,894,675.54	1,530,364.63
合计	447,740,847.42	388,267,173.84	459,161,728.59	369,566,182.81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0,020.68	20,634.77
教育费附加	841,749.61	18,512.81
房产税	951,779.35	

土地使用税	814,056.23	
车船使用税	19,218.00	
印花税	547,858.01	
营业税	103,757.07	370,255.77
其他		620.32
合计	4,268,438.95	410,023.67

其他说明：

无。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保管费	1,149,931.92	1,197,560.00
职工薪酬	722,967.20	803,027.15
运输费	264,673.39	377,672.71
商品检验费	47,244.90	68,952.45
装卸费	44,276.09	56,745.22
包装费	43,892.48	300,528.61
保险费	8,126.42	75,000.00
其他	3,123.45	18,134.80
合计	2,284,235.85	2,897,620.94

其他说明：

无。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停工损失	40,992,698.13	26,550,899.62
职工薪酬	16,827,835.87	14,930,072.18
研究与开发费用	4,850,586.62	2,400,750.79
租赁费	2,402,630.68	201,930.80
折旧费	2,060,119.94	2,476,130.1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41,449.10	1,399,513.67
修理费	1,290,719.07	3,051,430.06

咨询费	1,206,462.25	1,016,523.39
保险费	922,157.02	890,206.26
差旅费	691,465.11	771,942.52
无形资产摊销	684,874.75	725,277.34
业务招待费	468,440.76	682,593.30
水电费	360,591.21	271,383.37
办公费	278,154.63	413,111.46
物业费	217,767.90	
董事会费	200,000.00	230,000.00
通讯费	161,014.47	163,190.11
排污费	155,905.23	829,582.91
交通费	44,001.60	26,400.70
税金	11,572.74	2,110,702.08
其他	2,396,714.29	3,171,093.50
合计	77,565,161.37	62,312,734.16

其他说明：

无。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1,636.33	482,034.67
减：利息收入	-10,613,118.80	-7,921,189.06
汇兑收益	15.06	
手续费及其他	31,614.00	47,298.72
合计	-10,469,883.53	-7,391,855.67

其他说明：

无。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761,579.46	9,711,594.06
二、存货跌价损失	50,731,081.62	251,202,993.35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47,099,091.87
合计	40,969,502.16	508,013,679.28

其他说明：

无。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0,619.14	-649,381.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394,13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0,400.00	431,200.00
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公允价值计量调整投资收益	88,695,579.89	
合计	128,040,733.15	-218,181.21

其他说明：

无。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9,046.20	709.59	109,046.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9,046.20	709.59	109,046.20
政府补助	3,414,015.04	26,905,208.10	3,414,015.04
其他利得	173,727.44	244,415.48	173,727.44
合计	3,696,788.68	27,150,333.17	3,696,78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稀土分离低 酸废水循环 利用项目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2,466,583.17	269,674.69	与资产相关
溶剂萃取法 超高纯氧化	工信部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是	否	394,208.92	495,378.62	与资产相关

物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7,719.55	273,344.89	与资产相关
煤改汽项目补助	赣县人民政府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0,000.00	14,267.78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2,542.12	52,542.12	与资产相关
社保稳岗补贴	北京东城区社保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961.28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以及扩大再生产项目	定南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还原体系高纯氧化铈分离提纯技术研发项目	工信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赣县科技	赣州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术局企业创新奖励金			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合计	--	--	--	--	--	3,414,015.04	26,905,208.10	--

其他说明：

无。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01.59	514,028.00	2,801.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01.59	514,028.00	2,801.59
罚款支出		47,944.66	
其他支出	8,606.09	44,684.40	8,606.09
合计	11,407.68	606,657.06	11,407.68

其他说明：

无。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35,673.39	11,251,648.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564,893.79	-50,625,136.29
合计	59,500,567.18	-39,373,487.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6,582,332.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145,583.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5,128.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5,265.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6,629.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9,856.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964,200.8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9,650.46
资产评估增值对应折旧摊销额的影响	86,491.38
权益法公允价值及损益变动影响	-22,138,890.58
所得税费用	59,500,567.18

其他说明

无。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1,108,637.84	1,185,551.61
营业外收入	262,734.03	245,125.07
利息收入	8,619,925.08	5,803,084.06
政府补助收入	477,961.28	23,815,000.00
合计	10,469,258.23	31,048,760.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3,755,447.11	4,109,105.67
管理费用支出	11,513,070.52	12,783,816.08
营业费用支出	1,549,275.85	2,124,978.71
营业外支出	7,606.09	92,629.06
支付的备用金	204,799.00	
银行手续费	27,630.25	43,360.72
合计	17,057,828.82	19,153,890.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为收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华夏纪元18%股权定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支出		10,747.86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股权产权交易手续费	73,400.00	
合计	5,073,400.00	10,747.8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退还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华夏纪元18%股权定金5,000,000.00元，支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售华夏纪元18%股权产权交易手续费73,400.00元。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零碎股利	28.51	
合计	28.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收到返还的上市公司零碎股利。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081,765.75	-410,947,673.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969,502.16	508,013,679.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304,505.55	23,198,766.26
无形资产摊销	684,874.75	725,27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244.61	513,318.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81,557.39	-1,636,070.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040,733.15	218,18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38,561.96	-50,386,17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668.17	-238,958.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686,432.74	-106,966,34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065,835.79	88,948,296.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007,486.90	28,252,008.11
其他	-2,516,973.20	4,910,81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73,143.70	84,605,123.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847,299.82	487,681,664.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7,681,664.96	406,543,917.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834,365.14	81,137,747.2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81,521,260.00
其中：	--
其中：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281,521,26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201,720.31
其中：	--
其中：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29,201,720.31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2,319,539.69
--------------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4,356,000.00
其中：	--
其中：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24,356,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340,220.52
其中：	--
其中：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5,340,220.52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015,779.48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5,847,299.82	487,681,664.96
其中：库存现金	11,306.12	18,88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5,835,993.70	487,662,781.2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47,299.82	487,681,664.96

其他说明：

无。

4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详见附注七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专项储备、未分配利润注释、附注八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五矿稀土与华泰鑫拓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制	2016年12月27日	截止2016年12月，五矿稀土收购华泰鑫拓100%股权事项已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泰鑫拓100%股权已过户至五矿稀土名下；五矿稀土已支付交易股款2.82亿元，超过交易对价50%；以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完毕当日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日，即2016年12月27日。		114,754,115.51		618,385.18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公司以现金312,087,040.30元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五矿勘察持有的华泰鑫拓10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了对华泰鑫拓的控制。五矿稀土与华泰鑫拓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截止2016年12月，五矿稀土收购华泰鑫拓100%股权事项已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泰鑫拓100%股权已过户至五矿稀土名下；五矿稀土已支付交易股款2.82亿元，超过交易对价50%；以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完毕当日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日，即2016年12月27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此对比较报表合并范

围进行了调整。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312,087,040.30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不存在承担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情况。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29,201,720.31	53,004,489.54
固定资产		66,293.68
预付账款	12,443.88	
应收利息		306,010.71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9,999,86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098,211.93
应付职工薪酬	-23,151.04	536,349.42
应交税费	8,732,851.07	267,448.38
其他应付款	2,183,566.64	1,959.48
净资产	308,320,763.63	479,819,248.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191,927,699.43
取得的净资产	308,320,763.63	287,891,549.1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不存在承担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情况。

其他说明：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市	江西赣州市	稀土产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江西赣县	江西赣县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定南县	江西定南县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	北京海淀区	稀土分离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	广州市从化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固体矿勘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25.00%	-1,573,030.94	0.00	73,313,498.5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319,889,240.03	74,185,121.52	394,074,361.55	101,188,820.35		101,188,820.35	391,607,053.44	66,234,208.24	457,841,261.68	158,579,888.53		158,579,888.5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116,615,921.79	-5,946,158.25	-5,946,158.25	54,044,392.47	123,623,873.31	-54,638,318.19	-54,638,318.19	3,302,084.38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生产销售电子部品用陶瓷材料	10.00%		权益法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42.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根据佛山村田《公司章程》约定，佛山村田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 1 名董事由广州建丰委派，广州建丰对佛山村田

的财务或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广州建丰能够对佛山村田施加重大影响，佛山村田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9,768,427.24	95,263,458.47	74,910,518.01	97,460,500.25
非流动资产	168,966,638.10	385,557,022.23	147,392,765.28	383,164,505.61
资产合计	328,735,065.34	480,820,480.70	222,303,283.29	480,625,005.86
流动负债	66,480,885.78	1,289,247.99	34,357,472.32	805,757.28
非流动负债	50,294,804.00		84,432,100.00	
负债合计	116,775,689.78	1,289,247.99	118,789,572.32	805,75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1,959,375.56	479,531,232.71	103,513,710.97	479,819,248.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195,937.56	201,403,117.74	10,351,371.10	287,891,549.1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179,719.56	289,999,866.11	10,335,153.10	286,813,240.00
营业收入	190,843,470.57		82,324,212.83	
净利润	22,461,194.59	-226,523.87	-6,493,812.14	618,385.18
综合收益总额	22,461,194.59	-226,523.87	-6,493,812.14	618,385.18

其他说明

无。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所持权益性投资对应的联营企业不存在向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所持权益性投资对应的联营企业不存在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况。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所属子企业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99.81%(2015年12月31日：99.68%)。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4.96，速动比率为8.31；公司超过一年期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金额很小，公司的流动风险很小。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公司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账面上无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利率风险

公司自有资金充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借款，利率风险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批发	120,000.00 万元	23.98%	23.98%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010,892.80 万元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存在本期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陇川县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重要投资企业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人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富集物	37,096,341.87	50,000,000.00	否	2,026,923.08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富集物	172,292.66		否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9,401.71		否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	仓储费	1,089,053.36		否	1,124,760.00

有限公司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2,143,043.64		否	
合计		40,510,133.24			3,151,683.0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47,214,880.45	317,461,538.34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55,549,059.66	22,789,743.51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仓储费	2,314,187.16	4,381,149.69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024,358.98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9,108.00
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仓储费		17,345.19
合计		405,078,127.27	347,923,243.7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12,087,040.3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1,727.05	2,449,573.19

(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52,464.93	1,648,527.14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795,123.46	2,118,105.00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合计	4,647,588.39	3,766,632.1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37,428,046.93	3,374,280.47	346,900,000.00	13,068,200.00
应收账款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7,600,000.00	76,000.00
应收票据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48,292,439.65			
银行存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175,992.45		295,696,570.84	
预付账款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260,585.00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1,186,016.41	31,186,016.41
其他应付款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30,565,780.3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2,143,043.64	

7、关联方承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2、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 其他资产置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3、年金计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年金计划事项。

4、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稀土分离及销售	技术服务	地质勘察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44,196,747.81	5,105,163.71		-1,561,064.10	447,740,847.4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43,435,683.71	4,305,163.71			447,740,847.42
分部间交易收入	761,064.10	800,000.00		-1,561,064.10	
二、营业总成本	497,791,237.17	6,374,617.66	3,302,059.61	-4,583,285.80	502,884,628.64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6,119.46		88,555,562.30	-1,295,482.73	89,506,199.03
资产减值损失	42,937,007.82	11,661.05		-1,979,166.71	40,969,502.16
折旧费和摊销费	25,671,328.66	144,300.10		-1,843,054.99	23,972,573.77
利润总额	-50,846,291.95	2,051,287.82	123,650,598.09	1,726,738.97	76,582,332.93
三、所得税费用	49,693,098.51	195,993.87	8,855,919.38	755,555.42	59,500,567.18
四、净利润	-100,539,390.46	1,855,293.95	114,794,678.71	971,183.55	17,081,765.75
五、资产总额	2,162,221,667.75	43,661,340.40	319,201,586.42	-346,257,315.17	2,178,827,279.40
六、负债总额	103,619,572.02	13,028,402.94	11,160,036.82	-13,800,000.00	114,008,011.78
七、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4,302,771.50	257,699.11	289,999,866.11	-800,000.00	303,760,336.72
1.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2.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844,566.46		289,999,866.11		300,844,432.57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458,205.04	257,699.11		-800,000.00	2,915,904.15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615,300.00	100.00%	1,206,153.00	1.00%	119,409,147.00	47,500,000.00	100.00%	2,375,000.00	5.00%	45,125,000.00
合计	120,615,300.00	100.00%	1,206,153.00	1.00%	119,409,147.00	47,500,000.00	100.00%	2,375,000.00	5.00%	45,125,0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6月	120,615,300.00	1,206,153.00	1.00%
1年以内小计	120,615,300.00	1,206,153.00	1.00%
合计	120,615,300.00	1,206,153.00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68,847.0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20,615,300.00	100	1,206,153.00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20,615,300.00	100	1,206,153.00	合计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15.00	100.00%	285.75	1.15%	24,629.25	915.00	100.00%	45.75	5.00%	869.25
合计	24,915.00	100.00%	285.75	1.15%	24,629.25	915.00	100.00%	45.75	5.00%	869.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6月	24,000.00	240.00	1.00%
7-12月	915.00	45.75	5.00%
1年以内小计	24,915.00	285.75	1.15%
合计	24,915.00	285.75	1.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24,000.00	
服务费	915.00	915.00
合计	24,915.00	915.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赖雯婷	房屋押金	24,000.00	1-6 月	96.33%	240.00
运城众可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远程申报和认证服务费	750.00	7-12 月	3.01%	37.50
运城市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服务费	165.00	7-12 月	0.66%	8.25
合计	--	24,915.00	--	100.00%	285.7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63,262,487.84		3,063,262,487.84	2,754,941,724.21		2,754,941,724.21
合计	3,063,262,487.84		3,063,262,487.84	2,754,941,724.21		2,754,941,724.2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2,453,624,744.80			2,453,624,744.80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15,336.31			19,015,336.31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282,301,643.10			282,301,643.10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308,320,763.63		308,320,763.63		
合计	2,754,941,724.21	308,320,763.63		3,063,262,487.8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766,068.38	99,141,435.90	40,598,290.59	37,068,376.01
其他业务	540.54			
合计	105,766,608.92	99,141,435.90	40,598,290.59	37,068,376.01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委托贷款投资	3,455,967.84	5,281,123.61
合计	3,455,967.84	35,281,123.61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244.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2,405.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4,650,444.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121.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0,261.67	本期 863 计划、973 计划项目费用 360,261.67 元，与项目相关且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4,40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2,064.14	
合计	117,631,608.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	0.0190	0.0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1010	-0.101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炯辉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